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ese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 華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9)

####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所有於該通告內提呈之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表決通過。

茲提述華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該通告**」)及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所有於該通告內提呈之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表決通過。本公司之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監察點票程序。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及佔投票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批准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93,217,270 (100.00%)	0 (0.00%)	93,217,270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及佔投票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2.	1(a) 重選胡嘉浩先生為董事。	93,217,270 (100.00%)	0 (0.00%)	93,217,270
	1(b) 重選岳來群先生為董事。	93,217,270 (100.00%)	0 (0.00%)	93,217,270
	1(c) 重選林子冲先生為董事。	93,217,270 (100.00%)	0 (0.00%)	93,217,270
	2.2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93,217,270 (100.00%)	0 (0.00%)	93,217,270
3.	續聘恒健會計師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93,217,270 (100.00%)	0 (0.00%)	93,217,270
4.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	93,217,270 (100.00%)	0 (0.00%)	93,217,270
5.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93,217,270 (100.00%)	0 (0.00%)	93,217,270
6.	擴大根據第4項決議案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至包括本公司購回股份之數目。	93,217,270 (100.00%)	0 (0.00%)	93,217,270
<b>特別決議案</b>				
7.	批准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93,217,270 (100.00%)	0 (0.00%)	93,217,270

由於各項決議案均獲大多數票贊成，故此所有該等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普通及特別決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270,601,000股股份，其持有人有權出席並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本公司之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僅可投票反對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華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邱恩明**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成份；(ii)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及(iii)本公佈所表達之所有意見乃經過周詳審慎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石彥民先生、邱恩明先生、查劍平先生及季鵬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齊玥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子冲先生、胡嘉浩先生及岳來群先生。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佈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ese-energy.com>。